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將屬一組控股股東，共同及實益擁有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有關控股股東之間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一致行動確認書

董先生及楊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深圳輝煌明天成立起，在處理有關深圳輝煌明天（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業務管理、賬目、財務與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時，彼此一直一致行動，以鞏固對深圳輝煌明天及本集團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執行董事董先生及楊先生因上文所披露的權益而亦屬控股股東，但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保持均衡，彼等的特質、品格、適當的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及才幹，足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故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任何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根據細則首次考慮相關交易的董事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除非細則另行允許，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根據細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董先生及楊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不會就與任何控股股東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投票，而彼等亦不會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會於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提供均衡的觀點與意見。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執行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經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與業務有關的軟件版權及域名。本集團亦擁有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高效獨立經營業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可行性及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設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財務團隊，以及現金收款與付款庫務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金額主要為主要管理人員補償以及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貸款。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編纂]前，所有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悉數結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董先生及楊先生連同一間提供擔保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就為深圳輝煌明天墊付的人民幣8.0百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董先生及楊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2020年8月解除及由本集團公司擔保取代。

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裕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及業務。於[編纂]後，概無由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或我們為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利益（視情況而定）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

經考慮預期日後營運將不會由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撥資，我們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所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就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時，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充分獨立，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建議，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董事將依照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就該等事項作出完整披露，且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明確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則作別論；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措施，當中載列關於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陳述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